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翁秀惠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516
傳真：(02)7740-7521
電子信箱：sg4134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展字第1101600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及五 (A09040000E1101600375000-1.pdf、
A09040000E1101600375000-2.odt、A09040000E1101600375000-3.pdf)

主旨：本院110年12月辦理2梯次「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」，敬請各縣市依所屬校長專長薦派或協助公告研習訊息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110年研習班次計畫期程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梯次(附件1)：

1、第1梯次：主題為「故事領導」，於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至9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2、第2梯次：主題為「媒體素養與數位學習」，於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至16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院三峽總院區傳習苑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現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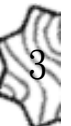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辦理方式：以實體研習為原則，考量國內疫情之穩定

性，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北政府發布疫情警戒

國中教育科 110/11/09 13:37



121100104691 有附件



標準升級，無法辦理實體研習時，則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。

三、請參加人員自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起，逕至本院「研習活動及資訊網」進行線上報名作業(網址：
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)。

四、薦派名單：敬請填妥資料後(附件2)，於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承辦人翁秀惠輔導員(電子郵件：sg4134@mail.naer.edu.tw)。

五、研習須知(附件3)務必函轉參加人員詳閱，請各縣市惠予同意研習人員以公假登記參加研習(薦派或自行報名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

